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管理辦法

民國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6月10日109學年度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書刊等資料、設備及空間之管理，並充份發揮其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、研究所休學生、校友、退休人員、貴賓、校外人士及館際合作單位之閱覽規則、借書規則，悉依本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讀者利用本處各樓層空間設備及館藏，其使用規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之退休、離職，學生畢（結）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貴賓借書證使用期滿，應還清借書及罰款。
- 第五條 凡違反本處之規定者，依各項管理規則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執行，遇有爭議時，得提請圖書資訊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第二條所稱貴賓，係指持有為配合學校政策所發給之本處貴賓借書證。